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布隆迪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2016年至2019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布隆迪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加强两国在文化和艺术、文化遗产和博物馆、教育和体

育、新闻和出版、广播影视以及图书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根据1982年1月15日在北京签署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同意签署2016年至2019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第一章 文化和艺术

双方鼓励文化艺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此：

第一条 双方将互派一个不超过6人的部级政府文化代表团访问，为期不超过10天。

第二条 双方将互派一个不超过20人的表演艺术团赴对方国家访演交流，为期7至10天。

第三条 双方将在对方国家举办一次艺术展览，展期10天，随展2人。

第四条 双方互派造型艺术家和（或）作家共2人赴对方国家进行客座创作，为期1至2个月。

第五条 双方将加强人力资源培训合作，重点对文化和艺术领域人员进行培训并推动相关文化和艺术机构之间相互交流经验。

第六条 双方将探讨在布隆迪设立中国文化中心的可能性。

第二章 文化遗产和博物馆

双方鼓励在文化遗产和博物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此：

第七条 双方鼓励两国文化遗产和博物馆主管部门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重点对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以及博物馆发展如陈列布置、主题展设立等领域人员进行培训，具体项目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达成共识。

第八条 在本执行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商签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协定，共同打击文物犯罪。

第三章 教育和体育

双方鼓励在教育 and 体育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为此：

第九条 双方重点通过向对方派遣代表团推动高等院校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中方向布方提供15人/年的奖学金新生名额。

第十一条 双方将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体育事业的发展。具体事宜将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第四章 新闻和出版、广播和影视、图书馆

双方鼓励在新闻和出版、广播和影视以及图书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为此，双方将：

第十二条 鼓励两国开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如互派代表团、互换新闻出版、广播和影视相关资料、互办电影周等。

第十三条 鼓励加强广播与影视领域的技术合作。

第十四条 鼓励两国开展出版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并资助本国出版社用本国语言介绍、翻译、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文学作品及各类著作；鼓励本国出版机构积极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具体事宜由双方主管机构事先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十五条 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进行经验交流。具体事宜由双方主管机构事先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五章 财务规定

第十六条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原则上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和人身保险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和旅行意外险费用。

第十七条 表演艺术团互访，原则上由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费以及组织演出的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展览互访，原则上由派遣方负担展品国际往返运费和保险费，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费、保险费和组织展

览的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双方互派教育方面团组费用全部由派遣方负担。

第二十条 为执行第三章第十条规定：

(1) 布方享受赴华奖学金的留学生派遣及在华期间费用，根据双方各自内部规定执行；

(2) 此外，中方向布方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者提供来华报到和毕业回国国际机票（经济舱）。

第二十一条 双方鼓励各自企业赞助本执行计划的交流项目。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执行计划不排除双方为扩大两国在相关领域进行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三条 执行本计划过程中，如出现问题和分歧，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双方代表在本执行计划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在布琼布拉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卓瑞生

（ 签 字 ）

布隆迪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希蒂马纳

（ 签 字 ）